

水利工程施工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 年科右前旗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居力很镇城乡
一体化供水工程（第 2 包）

委 托 人：科右前旗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施工单位：内蒙古久信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兴安盟科右前旗

签约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科右前旗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科右前旗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居力很镇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第 2 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内蒙古久信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合同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叁元零叁分（¥698,963.03 元）。

4. 合同形式：书面形式。

5.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工期：3 个月。

6.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晓乐。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科右前旗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1.1.2.6 监理人：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4 单位工程：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合同协议)；
- (2) 询价函；
- (3) 报价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1) 按第 11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2) 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履约担保

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验收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科右前旗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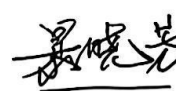
承包人：内蒙古久信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7月25日

 (签字)
2025年7月25日